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等县林业局的天等县集体 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"十五五"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天等县集体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"十五五"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南宁森科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4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南宁森科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